

94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4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防字第1083282684號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審查意見：名稱、第1條、第3條、第6條至第10條、第13條、第16條至第20條照案通過；第2條、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修正通過。（第3屆第4次定期會）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保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祉、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立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並以教育落實保護動物之正確觀念，及促進動物救援、醫療、收容及長期照護制度之運行，特擬具「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二十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權限委託(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飼養犬、貓之飼主參加動物生命教育課程者，得予以獎勵(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寵物有出生、取得、受讓、遺失或死亡之情形，或飼主住所異動者，應於法定期限內配合辦理寵物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飼主應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眾場域，應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保護寵物及維護公共安全(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飼主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時，應辦理相關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發現動物被虐待、傷害或棄養，應立即通報動保處(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雇主應禁止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宰殺犬、貓，或販售、購買、食用、持有犬、貓屠體、內臟及相關製品(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使動物受傷害之行為人(以下簡稱動物加害人)，負有將動物送醫治療之義務；另明定對於動保處強制動物就醫，動物加害人或飼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負擔相關費用(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公私場所因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該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責任、通知動保處與飼主義務及費用負擔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動保處人員進入私人動物收容處所或場所進行稽查、取締之

機制，及該處所或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之配合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申請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檢附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通過動物保護法規考試之及格證書(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本市動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為補足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範不足之處，並保護動物免於遭受劣藥危害，明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調劑動物用劣藥醫療(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規定(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十八、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草案第二十條)。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	市府提案條文	說 明	二讀會決議
照案通過	名稱：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祉、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立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本局得將權限之一部委託經評鑑合格之民間團體或機構執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本局得將權限之一部委託經評鑑合格之民間團體或機構執	一、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本局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寵物	

<p>行；其評鑑辦法，由本局另<u>定</u>之。</p>	<p>行；其評鑑辦法，由本局另<u>訂</u>之。</p>	<p>登記、生體檢查、動物醫療、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登記、動物收容管理、保護教育宣導及遊蕩動物捕捉等事項，且明定評鑑辦法由本局另訂之。</p> <p>三、參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於第二項明定民間團體或機構之評鑑制度，由農業局另訂之。</p> <p>審查會： 本條第二項依法制用字體例，將「訂」修正為「定」。</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參酌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其他直轄市規定，新增有關動物、寵物及飼主之定義。</p>	

	<p>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飼養動物，參加動物生命教育課程者，得予以獎勵。</p> <p>前項課程及獎勵之方式、內容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p>	<p>第四條 飼養犬、貓，參加動物生命教育課程者，得予以獎勵。</p> <p>前項課程及獎勵之方式、內容等事項，由本局另訂之。</p>	<p>一、為期以教育根本提升本市市民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觀念，灌輸飼主飼養寵物前應有的認知及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知識，加強飼主責任觀念，預防日後因飼養衍生的問題，故參酌「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第四條，於第一項明定</p>	

		<p>參與動物生命教育課程者，得予以獎勵。</p> <p>二、於第二項明定課程及獎勵之方式、內容等事項，由本局另訂之。</p> <p>審查會：</p> <p>一、本條第一項考量平等原則，並發揮教育推廣，爰將獎勵對象由飼養犬、貓修改為飼養動物。</p> <p>二、本條第二項依法制用字體例，將「訂」修正為「定」。</p>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u>有關寵物之登記，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辦理。</u></p>	<p>第五條 寵物有出生、取得、受讓、遺失或死亡之情形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飼主於寵物出生時起四個月內，應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經</p>	<p>一、明定寵物有出生、取得、受讓、遺失或死亡之情形，或飼主住所異動者，應於法定期限內配合辦理寵物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p> <p>二、依動物保護法</p>	

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依規定植入晶片，並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二、飼主於取得、受讓已登記之寵物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寵物變更登記。

三、飼主於寵物遺失時，應自遺失之日起五日內，向登記機構申報遺失；遺失寵物於一年內未能尋獲者，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註銷登記。

四、飼主於寵物死亡之日起一個月內，

第十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又依同條第三項，關於寵物登記程序、期限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農委會八十八年八月五日農牧字第八八〇四〇二二九號公告，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訂有「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寵登辦法）。

三、現行中央雖已明定寵物登記相關規定，惟參酌其他直轄市之自治條例，就寵物登記亦有相關條文，補充或重

	<p>應向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p> <p>寵物飼主之住所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申中央規定，為求規範體例完整，且考量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犬貓辦法）就此部分亦訂有相關規範，為使本自治條例得與犬貓辦法相銜接，並與中央規範相符，故於本條明定寵物登記相關事項。</p> <p>四、第一項分款規定寵物有出生、取得、受讓、遺失或死亡情形時之應辦理事項；第二項則明定寵物飼主住所異動時，應辦理變更登記。</p> <p>審查會： 有關寵物登記的部分，中央已依動保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寵物登</p>	
--	--	--	--

		<p>記管理辦法」，原條文亦為擷取「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相關條文，惟為免與上開辦法有所不符，且考慮該辦法修法後本自治條例必須隨之修法，故修改為有關寵物之登記，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辦理。</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寵物飼主飼養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時，應攜帶至動保處或經指定處所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由預防注射機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p> <p>前項識別牌，應懸掛於動物頸項，其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申請補（換）發。</p> <p>寵物飼主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間屆滿</p>	<p>一、明定飼主應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p> <p>二、現行對於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識別牌補（換）發，於犬貓辦法訂有相關規範，為使本自治條例得與犬貓辦法銜接，故整併犬貓辦法相關規定，並參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臺北市動物保護</p>	

	<p>前，攜帶動物再行接受預防注射。</p> <p>第一項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種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本局公告之。</p>	<p>自治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與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第六條等規定，明定本條條文。</p>	
照案通過	<p>第七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管控寵物行動。</p> <p>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所）或指定之場所。</p> <p>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應依該場所使用規</p>	<p>一、第一項明定人員伴同寵物出入公眾場域，需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保護寵物及維護公共安全；第二項明定寵物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處理方式。</p> <p>二、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時，於應依該場所之使用規範辦理時，得排除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故明定第三項規</p>	

	<p>範辦理者，得 不受第一項規定之 限制。</p>	<p>定。</p>	
照案通過	<p>第八條 飼主不擬 繼續飼養之犬、 貓，應於完成寵 物登記、絕育、 疫苗注射及疾病 治療等措施後， 辦理認養媒合。 如無人認養且經 動物之家檢查合 格，始得辦理不 擬飼養手續。</p> <p>前項以外之 其他動物，飼主 不擬繼續飼養 者，其不擬飼養 手續由本局公告 之。</p>	<p>一、明定飼主不擬 繼續飼養動物 時，應辦理相 關程序。</p> <p>二、動保處業已於 一百零四年四 月二十七日簽 准公告明定飼 主於不擬續養 動物前，需先 公告於動物保 護防疫處「幸 福轉運站」臉 書網站進行一 個月媒合送 養，若仍無人 認養時，再由 飼主將寵物帶 至動物之家辦 理不擬飼養手 續。為期落實 政策規範，故 將此規範納入 本自治條例 中。</p>	
照案通過	<p>第九條 為加強動 物保護，本市獸 醫診療機構發現</p>	<p>明定本市獸醫診療 機構，倘發現寵物 被虐待傷害或棄</p>	

	<p>動物被虐待、傷害或棄養時，應立即通報動保處。</p>	<p>養，負有通報動保處之義務。</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雇主應禁止勞工於其提供之場所或宿舍為下列行為：</p> <p>一、宰殺犬、貓。</p> <p>二、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p> <p>前項雇主之認定，依違法行為發生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一、動物保護法已修法規範禁止宰殺犬貓供食用，近年來仍發生少數外籍勞工宰殺及食用犬貓案件，究其原因乃因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不同所致，為有效加強雇主對於勞工之約束與宣導責任，防止此類事件發生，故於本自治條例明定雇主對於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宰殺犬貓或販售屠體應負相關責任。</p> <p>二、參酌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p>	

		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雇主身分之認定。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使動物受傷害之行為人（以下簡稱動物加害人），應儘速將動物送醫治療。 動保處必要時得強制送動物就醫，動物加害人或飼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使動物受傷害之行為人（以下簡稱動物加害人），應儘速將動物送醫治療。 動保處必要時得強制動物就醫，動物加害人或飼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一、第一項明定行為人造成動物受傷之送醫治療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動物強制就醫及其費用負擔。 審查會： 本條第二項考量動物並無自行就醫能力，爰將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收容所或指定之場	第十二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收容所或指定之場	為符合本府動物保護政策方向，使動物於本市公私場所活動，得獲得妥善之保護，故參酌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明定公私場所因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該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責任、通知動保處與	

<p>所。</p> <p>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儘速通知動保處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必要時得命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所。</p> <p>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儘速通知動保處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除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外，必要時得命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飼主義務及費用負擔相關規定。</p> <p>審查會： 本條第三項依法制用字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動保處人員發現私人收容所或場所有違反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得於必要時進入稽查、取締。</p> <p>對於前項稽查、取締，私人收容所或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p>	<p>一、為期改善動物生存空間，本條將私人收容所或場所納入管理，明定動保處人員進入稽查、取締之機制。</p> <p>二、動保處人員辦理稽查、取締時，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要</p>	

	<p>避、妨礙或拒絕。</p> <p>動保處人員執行第一項職務時，應明確告知稽查意旨，並配戴識別證件。</p>	<p>件，並得依該法規定辦理直接強制、間接強制與即時強制，以確實落實動物保護，併同敘明之。</p> <p>三、於第二項明定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稽查、取締之規範主體。</p> <p>四、動保處人員依第一項規定執行職務時，除配戴識別證件外，亦應明確告知稽查意旨，故於第三項明定相關文字。</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申請於本市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u>通過</u>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p> <p>前項訓練課程之方式、內容等事項，由本局</p>	<p>第十四條 申請於本市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檢附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通過動物保護法規考試之及格證書。</p> <p>前項考試之</p>	<p>一、本條規範為動保處「寵物業五新計畫」相關內容措施，透過專任人員及負責人參加動物保護法規考試，提升寵物產業之法規倫理及服務品</p>	

<p>公告之。</p>	<p>方式、內容等事項，由本局公告之。</p>	<p>質，故將此規範納入本自治條例中。</p> <p>二、第一項動物保護法規考試及格證書，係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故於本條明定，以符合實務政策需求。</p> <p>三、第二項明定考試之方式、內容等事項，由本局另行公告。</p> <p>審查會： 本條涉及人民工作權之保障，考量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專技人員考試為考試院職權，且對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負責人及專</p>	
-------------	-------------------------	--	--

		<p>任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中央定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四條並為設定。惟考量上開業者之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仍應對相關法規有一定之認識，故參考「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五條體例，將考試及格修正為訓練課程之參加。</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經營動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及人員，並經動保處許可。</p> <p>前項機構設置及管理之辦法，由本局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經營動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及人員，並經動保處許可。</p> <p>前項機構設置及管理之辦法，由本局另訂之。</p>	<p>一、明定本市動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規定。</p> <p>二、關於動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之設置及管理等事項，現行研議訂定「新北市特定寵物長期照護服務機構設置辦法」草案規範之，併同敘明。</p>	

		<p>審查會：</p> <p>本條第二項依法制用字體例，將「訂」修正為「定」。</p>	
照案通過	<p>第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調劑或使用動物用劣藥醫療。</p>	<p>一、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六條，明定動物用劣藥之定義，並於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明定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劣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劣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p> <p>二、考量前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規定，對於調劑或使用動物用劣藥醫療之行為，並未予以處罰，為</p>	

		<p>補足其規範不足之處，並保護動物免於遭受劣藥危害，於本條明定任何人不得調劑或使用動物劣藥醫療，違反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p>	<p>一、配合本府動物保護政策，避免動物加害人或飼主拒絕負擔動物醫療費用，明定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p> <p>二、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p>	

		<p>之檢查或抽樣檢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三、參考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劣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為保護動物，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使用動物用劣藥之罰則。</p>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	一、明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	

	<p>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一項之罰則。</p> <p>二、配合本府政策需求，明定本條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p>	
照案通過	<p>第十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且無同條第三項情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且無同條第三項情形者，其罰則之規定。</p>	
照案通過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時間。</p>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14時33分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李坤城 林金結 游輝宄 李余典 陳世榮 戴瑋姍
洪佳君 鄭戴麗香

列席：王俊人 李 玟 吳宗憲

主席：李坤城

記錄：蔡亞庭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審查「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意見：「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名稱、第1條、第3條、第6條至第10條、第13條、第16條至第20條照案通過；第2條、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修正通過。（詳所附「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散會：17時03分

主席 李坤城